**附件1**

**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表**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完 成 者

所 在 单 位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推 荐 时 间 年 月 日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2025年上海市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是教学成果申请、推荐、评审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客观、真实地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

2．成果完成者：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推荐单位：指上海市各区教育局，市教委各直属单位、各直属学校，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

4．推荐时间：指推荐单位决定推荐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3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在表格中进行说明。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

2．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同时，提供不超过6人的主要参与人信息，单位一般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六、成果内容获教学成果奖情况

在2017年、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推荐中获得二等以上成果时，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

**一、成果类别**

**（一）在下列所属基础教育阶段、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1—学前教育

□2—小学教育

□3—初中教育

□4—高中阶段教育

□5—特殊教育

□6—其他，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二）在下列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01—幼儿园保育教育

□02—幼儿园环境创设与资源利用

□03—幼儿园教育评价

□04—幼儿园教学研究与指导

□05—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06—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

□07—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08—中小学教学方式、组织形式改革

□09—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10—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11—中小学教学研究与教师专业发展

□12—中小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13—特殊教育改革研究

□14—其它

**（三）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01—幼儿学习与发展的研究和支持

□02—以幼儿为本的一日生活

□03—幼儿园游戏

□04—师幼互动

□05—幼小科学衔接

□06—幼儿园、家庭、社区协同共育

□07—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

□08—幼儿园保教质量自评

□09—寓品德教育于幼儿生活和游戏

□10—心理健康教育

□11—学校德育（含“一校一案”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开展德育主题教育活动等）

□12—大思政课体系与教学（含中小学课程思政、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等）

□13—中小学思政课课程与教学（含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普通高中思想政治等）

□14—综合实践活动（含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

□15—语文教育

□16—数学教育

□17—外语教育

□18—历史教育（含历史与社会教育）

□19—地理教育

□20—生物学教育

□21—物理教育

□22—化学教育

□23—科学教育

□24—技术教育

□25—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26—体育与健康教育

□27—劳动教育

□28—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29—普通高中科技教育和工程教育

□30—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31—学校课后服务

□32—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

□33—中小学教育技术（含线上教学组织与实施、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教学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教学应用等）

□34—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应用

□35—中小学实验教学

□36—中小学教育教学评价

□37—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

□38—普通高中选课走班

□39—中小学教学研究

□40—中小学综合改革（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综合改革）

□41—家校社协同育人

□42—特殊教育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43—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特殊学生随班就读教学

□44—特殊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

□45—特殊教育与医学康复结合

□46—特殊教育与信息技术融合

□47—特殊教育教学辅具应用与无障碍教育环境建设

□48—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评价

□49—教师专业发展

□50—其它

**（四）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限选一项）**

□1—以个人名义申报

□2—以单位名义申报

**（五）成果内容是否获得过2017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打“√”）

□1—否

□2—是

**（六）成果内容是否获得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打“√”）

□1—否

□2—是

**二、成果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研究起止  时间 |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
| 关键词（3-5个）： | | | | |
| 1. 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 | | | |
| 2.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字以内） | | | | |
| 3．成果创新点（500字以内） | | | | |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字以内）**

|  |  |
| --- | --- |
| 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 |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3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1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
| 实践检验时间 | |  | |
| 承担任务 |  | | |
| 实 践 效 果（400字以内） | | | |
|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第2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
| 实践检验时间 | |  | |
| 承担任务 |  | | |
| 实 践 效 果（400字以内） | | | |
|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第3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
| 实践检验时间 | |  | |
| 承担任务 |  | | |
| 实 践 效 果（400字以内） | | | |
|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3项）**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成果名称 | 奖项名称 | 获奖  等级 | 颁奖  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 主持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 后  学 历 |  |
|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 年 月 | 教龄 |  |
| 职 务  职 称 |  | 联 系  电 话 |  |
| 工作单位 |  | 电 子  信 箱 |  |
|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  | 邮政  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2. 其他成果持有人情况（一般不超过5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 本人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一般不超过3个单位）

1. 主持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2.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一）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3.其它持有单位情况（二）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4.成果主要参与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 本人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2017、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的，填写下表**

|  |  |
| --- | --- |
| 该成果参评2017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情况（打“√”） | 1.获得特等奖（ ）  2.获得一等奖（ ）  3.获得二等奖（ ）  4.未参评（ ） |
| 该成果获得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情况（打“√”） | 1.获得特等成果（ ）  2.获得一等成果（ ）  3.获得二等成果（ ）  4.未参评（ ） |
| 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2017、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上述勾选“未参评”的无需填写此项）。 | |